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因此致本保险合同所附《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之一的，保险人按给付表所列骨折类别所对应的给付天数乘以每日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如被保险人的骨折类别不在所附“给付表”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所列一项以上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对应项目的津贴。**

保险人对于每一被保险人的骨折津贴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所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天数达到累计给付天数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的每日津贴金额和累计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既往症；

（二）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骨折或关节脱位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骨折津贴给付比例表

序号	骨折类别	完全折断给付 天数	不完全折断给付 天数	骨骼龟裂给付 天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颚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颈椎、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盆骨（包括髌骨、耻骨、坐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